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審簡字第205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秀鋒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7256號），本院受理後（112年度審簡字第295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彭秀鋒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處有期徒刑玖月。緩刑肆年，並應依如附表所示方式、金額向如附表所示之給付對象支付損害賠償。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肆拾柒萬捌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於證據部分補充「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贓物領據1紙」、「本院調解筆錄1份」、「告訴人陳燕萍、告訴代理人宗巧如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陳述」、「被告彭秀鋒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及同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又被告於民國111年5月9日至同年月24日期間，持告訴人之提款卡操作提款機盜領款項11次，係基於單一之犯罪決意，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其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難以強行分開，是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

之接續行為，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而論以接續犯。

(二)再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異，應予分論併罰。

(三)爰審酌被告身體健全、尚具工作能力，竟不知循正途獲取所需，反在拾得告訴人所遺失之提款卡後將之侵占入己，並持之操作自動付款設備非法盜領告訴人之財物，致使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失，其所為甚屬不該，應予懲處；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又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告訴人及告訴代理人均同意予被告1次機會等情，此有本院調解筆錄、準備程序筆錄各1份（詳本院112年度審易字第2952號卷〈下簡稱本院2952號卷〉第31至33頁、第37至38頁）在卷可稽；並考量被告自陳大專畢業之教育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詳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7256號卷〈下簡稱偵卷〉第7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後已坦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告訴人及告訴代理人亦均同意予被告1個機會等情，業如上述，是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諭知緩刑4年，以啟自新；再考量被告應賠償予告訴人之金額及履行期間，並斟酌被告與告訴人之調解條件，復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被告依附表所示之給付金額、方式，對告訴人為損害賠償。另倘被告違反上開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同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檢察官得向本院聲請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三、沒收：

01 (一)被告本案侵占告訴人之提款卡1張，固屬其犯罪所得而應宣
02 告沒收、追徵，惟查該提款卡已歸還予告訴人乙節，此有
03 贓物領據1紙（詳偵卷第33頁）可按，是就此自不予宣告沒
04 收。

05 (二)次按基於「任何人不得保有不法行為之獲利」原則，對於
06 因犯罪造成之財產利益不法流動，應藉由「沒收犯罪利
07 得」法制，透過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使之回歸犯罪
08 發生前的合法財產秩序狀態。從而若被害人因犯罪受害所
09 形成之民事請求權實際上已獲全額滿足，行為人亦不再享
10 有因犯罪取得之財產利益，則犯罪利得沒收之規範目的已
11 經實現，自無庸宣告犯罪利得沒收、追徵。惟若被害人就
12 全部受害數額與行為人成立調（和）解，然實際上僅部分
13 受償者，其能否確實履行償付完畢既未確定，縱被害人日
14 後可循民事強制執行程序保障權益，因刑事訴訟事實審判
15 決前，尚未實際全數受償，該犯罪前之合法財產秩序狀態
16 顯未因調（和）解完全回復，行為人犯罪利得復未全數澈
17 底剝奪，則法院對於扣除已實際給付部分外之其餘犯罪所
18 得，仍應諭知沒收、追徵，由被害人另依刑事訴訟法第473
19 條第1項規定聲請發還，方為衡平（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
20 字第465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持告訴人提款卡盜領
21 之款項為新臺幣（下同）48萬元，核屬其本案之犯罪所
22 得，扣除其已實際返還予告訴人之款項2,000元（詳偵卷第
23 33頁），被告顯尚保有47萬8,000元之犯罪所得，再被告雖
24 與告訴人達成調解，然係自113年2月15日始開始履行（詳本
25 院2952號卷第33頁），是難認被告已將前開47萬8,000元之
26 犯罪所得全數實際償還予告訴人，揆諸上開說明，自應就
27 前開未扣案、被告仍保有之犯罪所得47萬8,000元，依刑法
28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
29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0 (三)至被告嗣後如依調解筆錄履行，則於其實際償還金額之同
31 一範圍內，既因該財產利益已獲回復，而與已經實際發還

無異，自無庸再執行該部分犯罪所得沒收，乃屬當然，意即被告得於執行沒收時主張扣除其已實際償還之金額（法務部107年3月15日法檢字第10704508170號座談意旨參照）；另倘檢察官確實對被告執行沒收或追徵得果，告訴人亦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規定聲請檢察官發還，是不致有雙重執行或對被告重複剝奪犯罪所得，導致過苛之情事，併此指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林慈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劉慈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337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339條之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01

姓 名 (被告)	給付對象	給付金額、方式
彭秀鋒	陳燕萍	一、彭秀鋒應給付陳燕萍新臺幣（下同）48萬元。 二、給付方式： (一)彭秀鋒應自民國113年2月15日起至117年1月15日止，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陳燕萍1萬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逾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共分48期）。 (二)上開款項匯至陳燕萍指定之中華郵政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戶名：陳燕萍）。 (三)陳燕萍其餘請求均拋棄。 (四)程序費用各自負擔。

02 附件：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2年度偵字第47256號

05 被 告 彭秀鋒 男 56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6 住○○市○○區○○路00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9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彭秀鋒於民國112年5月初某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0
 12 0號之統一超商翁武門市，見陳燕萍遺失之中華郵政帳號000
 13 -000000000000000號提款卡用卡1張，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14 有，基於侵占他人遺失物之犯意，逕自將上開帳戶提款卡侵
 15 占入己。彭秀鋒復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以不正方法由
 16 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財物之犯意，接續持上開帳戶提款
 17 卡，操作自動櫃員提款機於111年5月9日至同年月24日提領1

1次、共計新臺幣（下同）48萬元。

二、案經陳燕萍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彭秀鋒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燕萍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復有上開帳戶客戶資料、交易明細、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監視器畫面截圖、被告提領時穿著衣物照片、贓款照片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及同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等罪嫌。又被告於密接時間，以上開帳戶提款卡，由自動提款設備盜領告訴人之存款，應係基於同一犯意所為，具有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請論以一罪。被告所犯侵占遺失物犯行及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等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至被告上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併請依同條第3項追徵其價額。另上開帳戶提款卡及被告提領48萬元後所剩餘之2,000元現金，業已返還告訴人，有上開贓物領據1紙附卷足參，此部分爰不聲請沒收犯罪所得。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檢察官 鄭芸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6 日

書記官 胡雅婷

參考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2
-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
- 03 得他人之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 0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